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25 年 7 月 25 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年报审计报告，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应同时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实评价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存在）；
-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存在）；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计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